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實施計畫（草案）

114年8月7日本會第12屆第47次選訓委員會議討論提案資料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0月0日心競字第00000000號函核定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- 貳、目的：為強化我國高爾夫代表隊實力，備戰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，並延續 2022 年杭州亞運開放職業選手參賽之成功經驗，考量未來亞運競技水準的提升，本會 2026 年名古屋亞運高爾夫培訓隊之選拔作業，包含教練及男女選手之遴選與培訓。旨在建立具備國際競爭力之代表隊，力求在亞運賽場上爭取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參、SWOT 分析

優勢(Strength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我國高爾夫代表隊在近十年（2014年仁川亞運、2018年雅加達-巨港亞運、2022年杭州亞運）的表現可圈可點，取得了亮眼的成績。2014年仁川亞運男子潘政琮達到個人與團體雙金高峰，再到2022年首次開放職業選手參賽後，洪健堯再次為台灣高爾夫奪回男子個人獎牌。這反映了台灣在高爾夫選手人才輩出，不論是業餘時期就展露頭角的潛力新秀（如潘政琮、俞俊安、侯羽桑、黃亭瑄），或是經驗豐富的職業好手（如洪健堯、錢珮芸），都能在亞運舞台上展現競爭力。2. 優秀職業選手的加入：2024年徐薇凌選手（職業好手）在巴黎奧運達取得女子個人第8名，創下我國女子最佳成績。重點選手在職業與業餘生涯成績卓越，帶動我國高爾夫參與人口增加。3. 我國高爾夫賽事分級制度完整，自基層扎根起小學聯賽、各年齡層分區月賽、全國季錦標賽、國家培訓隊與潛力選手選拔賽等等，各層級制度完整，進而往職業賽場挑戰。未來亞運，隨著職業選手參賽的常態化，我國可繼續派遣兼具實力與經驗的職業選手，搭配國際排名表現優異的業餘選手，組成最具競爭力的隊伍。
--------------	---

劣勢(Weakness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業餘選手代表隊在教練培育素質提升導入專項體能訓練、運動科技輔助訓練、心理輔導照顧等方面的概念需加強。 2. 場地草皮維護不佳，造成國內訓練球速、球感、技術掌握與國外參賽場地的狀況落差甚大。 3. 培訓球場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公共球場的設立，高爾夫訓練門檻相比其他運動而言，除裝備以外，擊球費用等仍有固定支出，並非常態家庭所能負擔。
機會(Opportunity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綜合考量機制，導入特殊徵召模式 針對少數具備國際頂尖實力、但因賽程衝突未能完整參與選拔程序的選手，未來我國體育主管機關或本會將研議設立「特殊徵召條款」，作為例外情形之依據。此舉將有助於在維持選拔公平性的同時，保留優秀選手進入國家隊的可能性，亦為我國爭取奧運高爾夫佳績奠定基礎。 2. 常態化設置職業與業餘選手選拔標準 為提升選拔制度之公平性與透明度，建議將職業組與業餘組的選拔標準制度化。例如，針對職業選手可設定世界職業高爾夫排名（OWGR）門檻，業餘選手則採用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（WAGR）標準。此舉可提升國家代表隊組成的彈性與競爭力，並有助於長期發展與戰力提升。
威脅(Threat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職業選手比例預期持續上升 自上屆亞運起高爾夫項目開放職業選手參賽後，多數參賽國皆派出一線職業選手角逐佳績。例如，韓國即由當時PGA巡迴賽頂尖選手任成宰領軍參賽，顯示出強烈爭牌企圖心；中國香港金牌得主許龍一、我國銅牌得主洪健堯亦皆為職業球員。由此可見，亞運高爾夫競爭強度顯著提升，預期本屆各國選拔策略亦將更加重視職業戰力配置。 2. 選手意願與參賽可行性 雖然對頂尖職業選手而言，代表國家出戰亞運具有高度榮譽，但在緊湊的職業巡迴賽季中，是否願意調整行程、投入國際綜合賽事

	<p>，仍仰賴相關單位提供更多協助與配套，才能提升參與意願並兼顧賽事準備。</p> <p>3. 業餘選拔門檻預期趨嚴 隨著亞運競爭層級提升，業餘與半職業選手間界線日趨模糊，僅具備國際競爭實力的業餘選手方有機會爭牌。未來選拔標準勢必朝向提高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（WAGR）門檻，以確保代表隊整體實力與競爭力。</p>
--	---

肆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伍、教練（團）遴選

（一）培訓隊

1、條件：

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25歲，持有兩年內核發之良民證及本會核發之A級高爾夫教練證（外籍教練須具備當地國家教練資格），且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得經選訓及訓輔委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。
- (2) 固定每年參加本會/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/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教練講習、增能講習。
- (3)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。

2、遴選方式：協會依前述條件彙整提名推薦人選名單，經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教練團6~8人。

（二）代表隊

1、條件：

- (1) 具國家級教練證(外籍教練須具備當地國家教練資格)
- (2) 曾獲亞運金牌選手身分之現役教練。
- (3) 具備職業選手身分。
- (4) 曾擔任奧運、亞運、世界錦標賽、世大運、野村盃、泰后盃、亞太業餘錦標賽(男或女)之教練。

2、遴選方式：由協會依上述條件提名後推薦名單經選訓委員會遴選代表隊教練團2人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（應依「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附件2之亞運培訓標準據以訂定各階段成績/名次標準〔以國際賽事為主，不採認國內賽事；下一階段標準應高於前一階段標準〕）

（一）培訓隊

一、為辦理本次亞運培訓計畫，選手選拔作業將依據本會訂定之「

遴選辦法」進行，遴選作業預計分兩階段執行，並採以下標準：

1. 第1階段（自計畫公布實施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）

(1) 選拔檢測時間：

A. 114年9月9日至9月13日山溪地球場（4回合）

B. 114年11月24日至11月27日南寶球場（4回合）

(2) 選拔檢測地點：新竹縣山溪地球場、台南市南寶球場

(3) 選拔檢測標準：

A. 依據每場賽事遴選成績最優排名男、女各2名，以及總成績低於296桿者。

B. 依據過往2年國際賽表現、徵召當屆亞運會報名選拔賽當年度（114年）7月2日世界排名男子（OWGR）前800名者、女子（WWGR）前400名者。

第2階段（自115年1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）

(1) 檢測時間：

A. 職業選手：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（暫預估115/07/15）前四週（暫預估115/06/17當週）徵召世界排名（OWGR、WWGR）選手。

B. 業餘選手：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（暫預估115/07/15）前四週（暫預估115/06/17當週）徵召世界業餘高爾夫積分（WAGR）選手、2026年第33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（日期未定）。

(2) 檢測地點：

A. 職業選手：無

B. 業餘選手：高雄市信誼球場、地點未定

(3) 檢測標準：

i. 第一順位：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（暫預估115/07/15）之最近四年內，徵召曾以高爾夫個人賽項目獲得國光獎章二等三級（含）以上等級之選手；若不足額則進入第二順位遴選。

ii. 第二順位：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（暫預估115/07/15）前四週（暫預估115/06/17當週）徵召世界業餘高爾夫積分（WAGR）排名男子前100名、

女子前 50 名，男、女選手各 1 名，按照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；若不足額則進入第三順位遴選。

- iii. 第三順位：男子選手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(暫預估115/07/15)前四週(暫預估115/06/17當週)徵召男子世界排名(OWGR)前500名，按照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，若不足額將依照2025年亞洲巡迴賽(Asian Tour Order of Merit)積分榜國內選手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，若不足額則依照報名截止日前四週OWGR前1000名國內選手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；女子選手依照報名截止日前四週徵召女子世界排名(WWGR)前500名排序依序詢問。以上若不足額則進入第四順位遴選。
- iv. 第四順位：如經上開順序遴選後仍不足額，則由2026年第33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之本國選手成績依序遞補。

(二) 代表隊

1、檢測時間：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(暫預估115/07/15)前四週(暫預估115/06/17當週)。

2、檢測地點：無

3、檢測標準：

- (1) 第一順位：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(暫預估115/07/15)前四週(暫預估115/06/17當週)徵召世界業餘高爾夫積分(WAGR)排名男子前100名、女子前50名，男、女選手各1名，按照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；若不足額則進入第二順位遴選。
- (2) 第二順位：男子選手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(暫預估115/07/15)前四週(暫預估115/06/17當週)徵召男子世界排名(OWGR)前500名，按照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，若不足額將依照2025年亞洲巡迴賽(Asian Tour Order of Merit)積分榜國內選手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，若不足額則依照報名截止日前四週OWGR前1000名國內選手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；女子選手依照報名截止日前四週徵召女子世界排名(WWGR)前500名排序依序詢問。以上若不足額則進入第三順位遴選。
- (3) 第三順位：如經上開順序遴選後仍不足額，則由2026年第33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之本國選手成績依序遞補。

六、附則

(一) 培訓/代表隊教練 (團)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培訓/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- 2、職業選手將依照各選手職業比賽安排訓練。業餘選手則須全程參與代表隊總集訓，同時具有團隊意識，配合國家總集訓與訓練需求。
- 3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